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98-308)

府法訴字第 0980015864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址設∶○○○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址設:○○○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址設∶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塗銷土地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26 日北地一字第 0970006316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8筆土地,原為案外人○○○ 等10人共有,渠等於95年11月10日共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丈,嗣於95年11月24申請合併登記為○○鄉○ ○段○○地號土地,並連件申請分割登記為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 (下稱系爭土地),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後,分別於95年11月 30日及95年12月1日辦理登記完竣。後訴願人(○○○之繼承人)於97年12月26日主張案外人○○於88年11月9日即經 彰化地方法院宣告為禁治產人,且於95年11月9日已死亡,申請 當日(95年11月10日)已無權利能力亦無行政程序法之當事人 能力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系爭土地之合併、分割登記案,並回 復為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等8筆土地之登記狀態。經原處分機關 以97年12月26日北地一字第0970006316號函復訴願人,依土地 法第43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,該案既已辦畢登記即具有 絕對效力,訴願人如對登記有所爭議,宜循請司法途徑解決。訴願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: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::

- (一)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自87年7月16日起即呈心神喪失之半植物人狀態,經彰化地方法院於88年11月9日宣告為禁治產人,嗣於95年11月9日死亡。詎料案外人○○代書及其助理竟偽造被繼承人○○簽名並盜刻印章,在○○○死亡後翌日,即95年11月10日以○○○及其他共有人名義,連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本縣○○鄉○○地號等8筆土地合併為1筆○○地號土地後,再分割為系爭3筆土地。
- (二)惟前開申請日,被繼承人○○○已死亡,已無權利能力亦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,參以○○為禁治產人,又未取得監護人之同意,○○與其他共有人所為合併分割之意思表示無效,則原處分機關所為合併分割登記因失所附麗,而有違法之處,應予撤銷,為回復登記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(一)按行為時戶籍法第18條規定:「監護,應為監護之登記。」、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,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」本件訴願人雖檢附88年11月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88年度禁字第101號宣告○○○為禁治產人之裁定書,卻未依行為時戶籍法第18條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監護登記,因此系爭案件中檢附之○○○戶籍謄本並無禁治產人及監護等相關記事,是本所無從獲知○○○君為禁治產人,更無須由監護人同意之理。次按內政部89年8月7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79865號函釋:「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係證明核發當時之戶籍營載狀況,並無時效問題。」系爭案件中所附○○○戶籍謄本為95年10月26日由埤頭鄉戶政事務所核發之

現戶謄本,其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且謄本並無記載○○ ○君死亡之記事,因此本所依書面審查亦無從知悉其業已 死亡,是本所經審查符合規定即辦理登記並無違誤。

(二)查訴願人於 96 年 1 月 25 日委託○○○地政士辦理○○○ 所有系爭土地等 10 筆土地之遺產分割繼承登記,經本所於 96 年 1 月 29 日辦理登記完畢在案。顯見訴願人於辦理分割 繼承登記時,即已知悉系爭土地合併、分割之登記狀態, 卻未及時表示異議,仍委由同一地政士○○○代理申請分 割繼承登記。且訴願人○○又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收件 北登資字第 79470 號代理申請與訴願人○○就系爭土地 之買賣移轉登記,是訴願人信賴合併、分割後之土地登記 狀態,而申辦遺產分割繼承及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, 卻又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向本所申請撤銷 95 年收件北登資 字第 78230 及 78240 號之合併分割登記案並請求回復原登 記狀態,顯無理由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:「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」。 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: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除本 規則另有規定外,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,登記機關不得為塗 銷登記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:「下列各款應由登記 機關逕為登記:……三、依第 144 條規定之塗銷登記。」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:「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,登記機關得於報經 直轄市或縣(市)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:一、登記證明 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。二、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 錯誤之登記。」。

內政部 62 年 7 月 23 日台(62)內地字第 529795 號函略以:「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:『依本法所為之登記,有絕對效力。』……該項登記,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,依照首開說明,應由權

利關係人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。俟獲有勝訴判決,再憑該項判決辦理塗銷登記,並為新登記。」。

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等 10 人就共有之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 等8 筆土地,於95 年11 月10 日共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複丈,嗣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檢附複丈結果通知 書、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協議書及共有物合併 分割表申請合併登記為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,並連件申請分 割登記為系爭3筆土地,經原處分機關書面審查後,於95年 11月30日及95年12月1日辦理登記完竣,此有卷附土地登 記申請書影本、複丈結果通知書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、身分證 影本、協議書影本及原處分機關異動索引資料等文件在卷足 稽,洵堪認定。經查前開戶籍謄本係本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於 95 年 10 月 26 日核發,協議書係案外人○○○等共有人於 95 年 10 月 24 日書立,且該協議書及申請書均有案外人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捺 印在上,是以,原處分機關依書面資料審核為合併分割之登 記,尚難謂有誤。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申請合併分割時,被繼承 人○○○已死亡,已無權利能力亦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, ○○○與其他共有人所為合併分割之意思表示無效,原處分機 關所為合併分割登記有違法之處,應予撤銷云云,經查系爭土 地之合併分割案業已登記完竣,訴願人並已為分割繼承及互為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。 揆諸首揭規定,依法所為之土地登記有絕 對效力,除有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,得由 行政機關依法塗銷外,非經法院判決不得塗銷。如前所述,前 開協議書之書立日期係在案外人○○○死亡之前,且該協議書 及申請書均有案外人○○○捺印在上,而戶籍謄本上並無案外 人陳玉號受禁治產宣告或死亡之登記,是原處分機關受理時, 實無從得知案外人○○○有受禁治產宣告且已死亡之事實,且 依申請所附資料,亦難逕予認定申請文件之簽名及印章係偽 造,自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逕為塗銷登記之要 件不合。訴願人如欲以案外人○○○於申請合併分割登記時即 已死亡,主張系爭土地登記為無效或得撤銷,參照內政部 62 年7月23日台(62)內地字第529795號函釋意旨,應循司法程序訴請為塗銷登記,俟獲有勝訴判決,再憑該項判決辦理塗銷登記,並為新登記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函復訴願人應循司法途徑解決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訴願人所訴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予一一論斷,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(請假)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陳基財

委員 黃鴻隆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温豐文

委員 蔡和昌

委員 蕭文生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